

開南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5.14 第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2.14 第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5.23 第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3 第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21 第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第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8,17 條條文

98.10.28 第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17 條條文

104.05.12 第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 條條文

104.7.22 第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1 條條文

106.10.17 第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0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專任職員及約聘人員(以下簡稱職員)之升遷、成績考核、獎懲、免職等事項特設置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

第二條 職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職員之升遷及約聘人員納編等事項。
- 二、審議職員之成績考核、獎懲事項。
- 三、審議職員之免職、解聘、資遣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有關職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條 職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校長、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一級主管五人至九人，專任教師(專家)四人，職員代表四人為選任委員。

職員推選任職滿二年以上及服務成績考核二年以上評列甲等之職員四人擔任(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職員二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前項教師(專家)代表為法律及人力資源專長之教師。

職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職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置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職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得依規定開會。會議討論案有免職、解聘、

資遣、成績考核、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案，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其餘議決事項以應採行出席委員半數同意議決。投票以無記名方式。

第七條 職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視需要請相關主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並得向學校調閱有關資料。

第八條 職評會與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就審議案如涉本身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審議免職、解聘、資遣、考列丙、丁等及懲處案件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

評議事件當事人對職評會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應於送達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職評會審議案件內容，與會人員、列席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職員依職員獎懲辦法規定處分，教師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 職評會之決議事項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生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